

东北能源监管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简称东北能源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家能源局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东北能源监管局门户网站（<http://dbj.nea.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电话联系 024-23146450。

一、概述

2019 年，东北能源监管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能源安全新战略和“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国家能源局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以“12+3”战略为突破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国家能源

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在局门户网站加载监管动态等各类信息 498 篇，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353 篇。每月定期发布电力业务许可公告、电力业务许可（发、输、供电类）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证许可公告、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信息。通过召开政策宣贯会、培训会和在《中国电力报》纸媒及公众号、《电力决策与舆情参考》等宣传媒介上发表解读文章等途径，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众传递能源监管动态。门户网站年度独立用户全年发布新闻稿 161 篇，访问总量达 18.6 万余次。

2019 年，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各类公告公示 90 篇，包括电力业务许可公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公告、电力业务许可（发、输、供电类）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证许可公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证公告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2019 年，东北能源监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公民个人申请，所申请信息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申请主要涉及资质许可类信息，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办理和答复。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未发生以东北能源监管局为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因对东北能源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东北能源监管局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逐步完善，但依旧存在部分问题有待提升，例如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网页链接不可用等。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维护，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依法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询利用服务。

2020年，东北能源监管局将继续履好职、尽好责、服好务，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党组的要求开展工作，把政策意图领会好，把监管举措谋划好，把目标任务完成好，全力推进东北地区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